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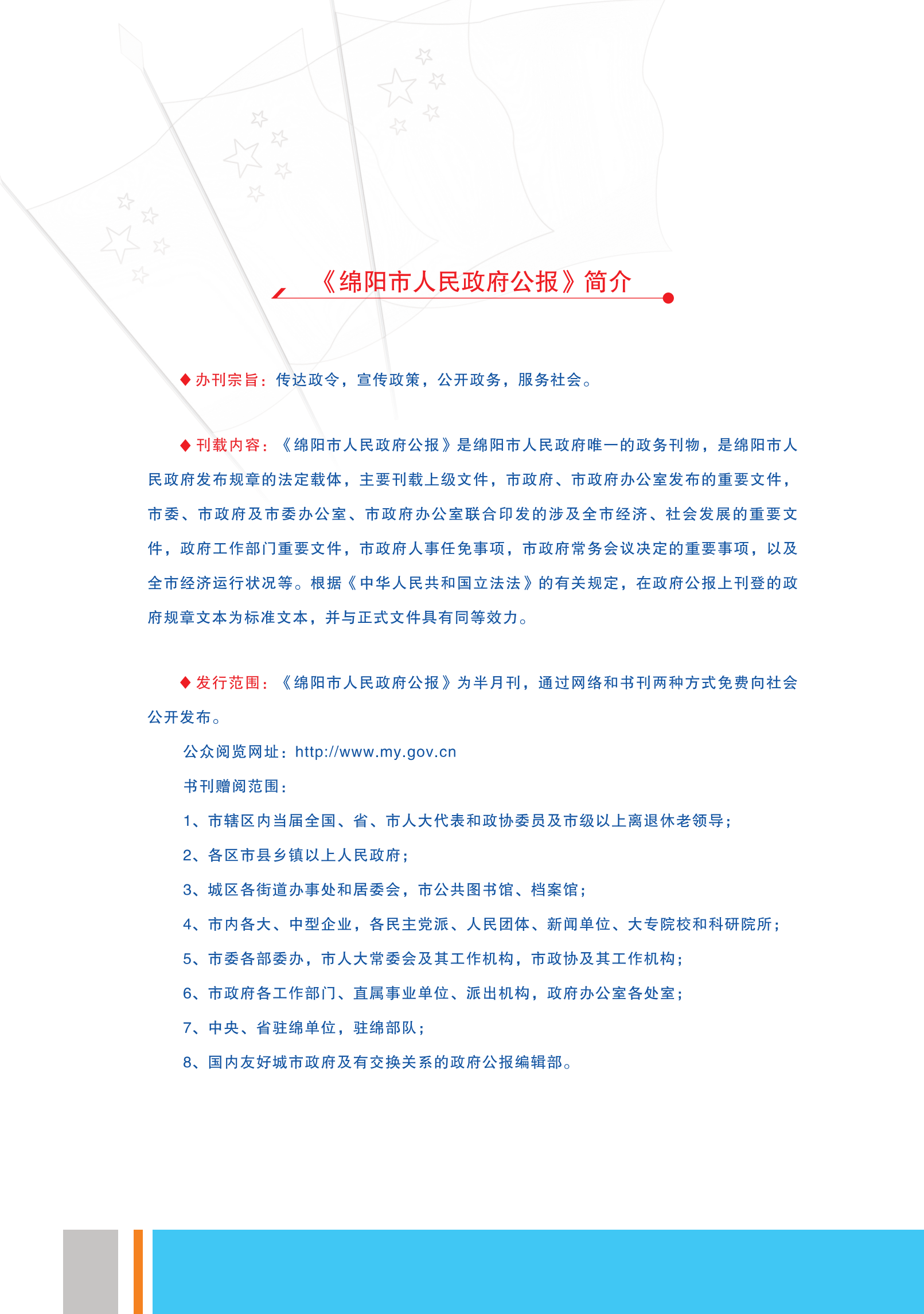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2号(总号46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2号
(总号464)
2016年6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4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6〕30号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1号 1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5个专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35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将带来健康医疗模式的深刻变化，有利于激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动力和活力，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扩大资源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有利于培育新的业态和经济增长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要求，顺应新兴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规范和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障全体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强化顶层设计，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政策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和公众健康医疗数据互联融合、开放共享，消除信息孤岛，积极营造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规范、创新应用的发展环境，通过“互联网+健康医疗”探索服务新模式、培育发展新业态，努力

建设人民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为打造健康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创新驱动。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布局，推进政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强化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突出健康医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利用大数据拓展服务渠道，延伸和丰富服务内容，更好满足人民健康医疗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保护等法规制度，强化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处理应用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增强安全技术支撑能力，有效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坚持开放融合、共建共享。鼓励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示范引领，注重盘活、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形成各方支持、依法开放、便民利民、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三）发展目标。到 2017 年底，实现国家和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及全国药品招标采购业务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基本形成跨部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到 2020 年，建成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实现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医疗、医

药、医保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区域布局,依托现有资源建成100个区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政策法规、安全防护、应用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适应国情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模式基本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新业态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二、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一) 夯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

1. 加快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施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按照安全为先、保护隐私的原则,充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拓展完善现有设施资源,全面建成互通共享的国家、省、市、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管理模式,推动生育登记网上办理。消除数据壁垒,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通机制,推动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平台集聚、业务事项在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平台支撑。

2.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强应用支撑和运维技术保障,打通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建立卫生计生、中医药与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保、农业、商务、安全监管、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体育、统计、旅游、气象、保险监管、残联等跨部门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

能健康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移动应用等产生的数据资源规范接入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全国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分类、分级、分域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应用政策规范,稳步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

(二) 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3. 推进健康医疗行业治理大数据应用。加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评估监测,加强居民健康状况等重要数据精准统计和预测评价,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建设规划和决策。综合运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手段,健全医院评价体系,推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健全对医疗、药品、耗材等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的监测机制,协同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药品招标采购、药品使用等业务信息,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4. 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心脑血管、肿瘤、老年病和儿科等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集成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国家医学大数据资源,构建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推进基因芯片与测序技术在遗传性疾病诊断、癌症早期诊断和疾病预防检测方面的应用,加强人口基因信息安全管理,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围绕重大疾病临床用药研制、药物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等需求,建立药物副作用预测、创新药物研发数据融合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优化生物医学大数据布局,依托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系统加强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医学科研及应用效能,推动智慧医疗发展。

5. 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加强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国家免疫规划、网络直报、网络化急救、职业病防控、口岸公共卫生风险预警决策等信息系统以及移动应急业务平台应用功能,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

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监测评估和决策管理能力。整合社会网络公共信息资源,完善疾病敏感信息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和动态分析全人群疾病发生趋势及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等国际公共卫生风险,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整合环境卫生、饮用水、健康危害因素、口岸医学媒介生物和核生化等多方监测数据,有效评价影响健康的社会因素。开展重点传染病、职业病、口岸输入性传染病和医学媒介生物监测,整合传染病、职业病多源监测数据,建立实验室病原检测结果快速识别网络体系,有效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推动疾病危险因素监测评估和妇幼保健、老年保健、国际旅行卫生健康保健等智能应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6. 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加强健康医疗海量数据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安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不断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协同发展。发展居家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网上药店和医药物流第三方配送等服务,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文化、体育健身、健康医疗旅游、健康环境、健康饮食等产业发展。

7. 研制推广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支持研发健康医疗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健康和康复辅助器械、可穿戴设备以及相关微型传感器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

(三)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

8. 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引领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大力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应用,优化形成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探索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推进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集成,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推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的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

9. 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实施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建设健康医疗服务集成平台,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心电诊断服务,健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延伸放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针对性地促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10. 推动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应用。支持建立以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为基础、中国健康医疗教育慕课联盟为支撑的健康医疗教育培训云平台,鼓励开发慕课健康医疗培训教材,探索新型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组织优质师资推进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和在线互动、远程培训、远程手术示教、学习成效评估等应用,便捷医务人员终身教育,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四)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体系建设。

11. 加强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法律法规,强化居民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管理,明确信息使用权限,切实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支撑服务体系,建立“分级授权、分类应用、权责一致”的管理制

度。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准入标准,建立大数据应用诚信机制和退出机制,严格规范大数据开发、挖掘、应用行为。建立统一的疾病诊断编码、临床医学术语、检查检验规范、药品应用编码、信息数据接口和传输协议等相关标准,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品、服务流程标准化。

12. 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强化健康医疗数字身份管理,建设全国统一标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可信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积极推进电子签名应用,逐步建立服务管理留痕可溯、诊疗数据安全运行、多方协作参与的健康医疗管理新模式。

13. 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标识赋码、科学分类、风险分级、安全审查规则。制定人口健康信息安全规划,强化国家、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工程技术能力,注重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确保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系统自主可控稳定安全。开展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可控性和安全性评测以及应用的安全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公民隐私保护等软件评价和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大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建立安全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安全工作机制,完善风险隐患化解和应对工作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患者隐私、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加强医学院、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安全防范。

14. 加强健康医疗信息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国家健康医疗信息化人才发展计划,强化医学信息学学科建设和“数字化医生”培育,着力培育高层次、复合型的研发人才和科研团队,培养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专门人才、学科带头人和行业领军人物。创新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形式,完善多层次、多

类型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推动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共同培养人才,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统筹规划。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要综合统筹、强化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地区要重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切实搞好总体规划、基础建设、安全监管,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军民融合发展,促进军地健康医疗数据规范衔接、互通共享、协同应用。加强对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强化对技术研发、新业态构建、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研究建立专家委员会,组织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

(二) 抓住重点着力突破。从人民群众迫切需求的领域入手,重点推进网上预约分诊、远程医疗和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等便民惠民应用。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支持发展医疗智能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加强疑难疾病等重点方面的研究。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隐私安全防范有保障的地区和领域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总结经验,扎实有序推进。

(三)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政府支持政策,从财税、投资、创新等方面对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给予必要支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社会众包等方式,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政府应用与社会应用相融合。充分

发挥已设立的有关投资基金作用,充分激发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热情,鼓励创新多元投资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管制度,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

(四)加强政策宣传普及。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应用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应用前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宣传普及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知识,鼓励开发简便易行的数字医学工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掌握相关应用的能力和社会公众健康素养。

(五)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有序推进健康

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人才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相关企业和科研单位开展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推动我国自主技术与全球同步发展。加大对国际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标准的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增强相关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坚持以我为主、加强监管、确保安全原则,稳步探索国际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合作新模式,不断提升我国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水平、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6〕3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5 日

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投资环境,树立良好的对外开放形象,维护外来企业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我省外来企业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含侨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以及国内省外入川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企业投诉,是指外来企业(含外来投资者)在申办、筹建、终止企业或生产经营过程中,认为政府部门、职能单位及相关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政府设立的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提起投诉处理的行为。

外来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双方自愿要求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予以协调解决的,也可向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提出请求。

第四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

(以下简称省外企业投诉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商务、外事侨务、工商、税务、投资促进、知识产权、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工作。

第二章 投诉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外企业投诉中心是省政府负责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务的专门机构,代表省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监督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 (二)受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依法组织调解和协调;
- (三)帮助外来企业通过仲裁、诉讼、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 (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分析外来企业投诉中反映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向省委、省政府和有

关部门反映投诉工作的情况和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为外来企业投资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六)对损害四川对外开放形象,破坏投资环境的典型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相关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处罚的建议；

(七)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办公室设在四川省司法厅,是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外来企业投诉事项的受理、协调、处理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明确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外来企业投诉机构。

第六条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可向省级有关部门或市(州)人民政府交办、转办投诉事项,并对交办转办投诉事项负有监督责任。

第七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八条 各级外来企业投诉中心要选任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熟悉法律法规、通晓业务的人员从事外来企业投诉事项处理工作。

第九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事项中,应恪尽职守、遵纪守法。

第三章 投诉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外来企业可就下列争议向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投诉：

- (一)投资方面的争议；
- (二)履行合同、协议和章程中的争议；
- (三)与行政机关的争议；
- (四)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侵害外来企业合法权益事项；
- (五)其他争议。

第十一条 不予受理的投诉：

(一)当事人明确表示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二)当事人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三)当事人明确表示申请复议或已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

(四)匿名投诉的；

(五)提供材料不真实的；

(六)对已作出处理的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重复投诉的。

第十二条 外来企业可以通过约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网上投诉等方式进行投诉,原则上应一事一诉,多个投诉事项涉及同一投诉对象的,可合并投诉。

第十三条 外来企业投诉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提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诉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投诉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被投诉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投诉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投诉事实,理由,请求解决的问题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投诉受理及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受理投诉事项后,应根据投诉内容分类进行处理：

(一)民事性质的投诉事项,由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受理;当事人双方自愿接受调解的,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依法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不接受调解或认为调解不当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二)行政性质的投诉事项,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可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协调,依法处理;也可将投

诉材料交由相关行政部门办理,负责办理的相关行政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函告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限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涉及法院、检察院的案件,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将投诉材料转交法院、检察院依法处理,并及时跟踪法院、检察院受理及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处理案件中,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接到投诉后,应立即办理,尽快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如因投诉事项复杂,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及时向投诉人说明其投诉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在协调、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终止协调:

- (一)投诉方或被投诉方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二)投诉方自愿放弃投诉的;
- (三)发现投诉内容不实或者投诉事项不能证实的;
- (四)投诉方对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提出的解决方案自收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或者对协调、处理工作不予配合的;
- (五)投诉方与被投诉方自愿达成协议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交办或转交的投诉事项需依照《四川省行政机关限时办结制度》规定办理,并及时向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报送办理情况。

第十九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和单位对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交办或转交的投诉事项,推诿、敷衍、拖延,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四川省行政机关责任追究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
- (二)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 (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侵害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行政机关、职能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可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建议予以查处:

- (一)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及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 (三)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权索取财物的;
- (四)无正当理由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 (五)对投诉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又拒不纠正的;
- (六)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第六章 指导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投

诉事项进行协调、督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健全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投诉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台湾地区来川投资企业的投诉事项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1996年6月21日印发的《四川省外商投诉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香港、澳门地区来川投资企业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美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加强美育设施设备配备,提高美育质量水平。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协调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科学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

1. 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的心灵,懂得珍惜美好事物,能用自己的方式去发现美、表现美、创造美,使幼儿快乐生活、健康

成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课程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激发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特殊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注重潜能发展,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职业院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普通高等学校美育课程要依托本校相关学科优势和当地教育资源优势,拓展教育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强化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逐步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有条件的要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地方课程,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的 9%,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 11% 开设艺术课程,其中:初中阶段艺术

课程课时不低于义务教育阶段艺术课程总量的20%。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保证美育类必修课程的6个学分。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美育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美育课程不得低于72个学时。普通高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保证每个学生美育选修课程不低于2个学分。

3. 创新美育实践活动内容与形式。各级各类学校要贴近校园生活,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因地制宜组建学生艺术社团、艺术俱乐部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以班级为基础单位,积极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艺术活动,努力实现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学校每年应举办一次学生广泛参与的艺术节,教育行政部门应适时举办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要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要作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4. 积极开发地方美育课程资源。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和加强艺术经典教育,并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发利用当地民族民间美育资源,传承和弘扬非遗文化、民族文化和地方文化,形成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并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让大量适合学生特点的四川

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项目成为中小学校的兴趣课、普通高校的选修课、艺术类院校的必修课。建立我省美育课程地方资源库,集成各种有利于学生美育素质培养的图书、实物、音像资料等,丰富课程内容和教学形式。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美育空间,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各地美术馆、博物馆、剧场等要免费或优惠向学校学生开放。

(二) 大力改进学校美育教育教学。

5. 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建立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学段美育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以及内容要求,切实强化美育育人目标,根据社会文化发展新变化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大力推进有效教学、高效教学,探索简便有效、富有特色、符合实际的美育教育教学方法,切实转变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充分激发学生热爱学习、有效学习、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6. 加强渗透融合,注重环境育人。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的融合,围绕美育目标,整合美育内容,挖掘不同学科和实践活动中的美育资源,充分发挥其美育功能和价值。重视校园环境美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以美感人,以景育人,在中小学校中努力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以美育人,以文化人。

7. 优化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艺术院校美育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的有机衔接。完善协同育人模式,增强人才培

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培养适合中小学美育需求的专业师资。坚持德艺双馨,遵循艺术人才成长规律,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教学与文化课程教学相辅相成,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人才。

8.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美育教学。以“宽带中国”“互联网+”为契机,依托我省“三通两平台”硬件基础,建设美育资源网络平台和学习平台,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实现艺术教育资源共享。支持和辅导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将优质美育资源输送到边远农村学校,重点解决好农村学校和村小教学点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问题。依托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实施对全省中小学美育课程开设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9. 加强美育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开展各级美育专项课题研究工作。以深化服务为导向,整合资源,协同创新,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健全美育综合研究和决策咨询体系。深入开展美育教学研究和教材研究,不断更新美育教学方式。建立基础教育阶段艺术类学科教研员准入制度,2017年配齐配强市、县级专业专职音乐、美术教研员,严格考核要求,建立健全美育教研协作机制。建立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注重发挥学科带头人在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引领作用,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三) 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

10. 采取有力措施配齐美育教师。加大美育师资补充力度,逐步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励引导教育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的意见》(川委办〔2014〕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107号)要求,多渠道重点解决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乡(镇)和村小教学点美育教师“招不到、留不住”的实际问题。加快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按在校学生总数的0.15%—0.2%配备公共艺术课程教师,其中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50%。在计算教学工作量、奖励、评聘职务等方面,美育教师应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组织与辅导课外艺术教育应计入工作量。加强学校美育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艺术专干。

11. 整合各方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建立区域美育协作区,采取对口联系、名师指导、下乡巡教、挂牌授课等多种形式,鼓励城市美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支教。开展文艺支教志愿服务和“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积极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继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专家讲学团开设专题美育讲座。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因地制宜成立相关工作室。建立专业艺术院校、普通高校艺术院(系)结对支持地方美育发展的帮扶制度。

12. 多渠道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美育教师的新机制,促进美育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成立校际美育协作组织,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美育优质师资资源共享。鼓励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倡导跨学科合作。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和新老教师互帮互助机制。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加大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计划(国培、省培计划)对美育教师特别是乡村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设置美育专项培训项目,培训专兼职美育教师,提高中小学美育师资整体素质。

13. 构建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以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为导向,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规范社会艺术考级市场,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和积极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统筹衔接各级各类教育中的美育,统筹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中的美育,统筹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环境中的美育,形成科学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和美育育人机制。统筹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的融合,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美育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建立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部门间协调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美育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把美育发展纳入政府教育发展、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明确工作目标,将《四川省普通中小学体育艺术教育五年行动计划(2014—2018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促进学校美育更快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美育的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学校美育统筹规划、评价导向和综合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在编制总量内做好美育师资的编制统筹。发展改革部门要合理统筹规划,指导各级文化建设项目更多地布点到学校,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共建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美育师资补充、职称评定等做好指导及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支持学校补齐美育短板。文化部门和文联要发挥艺术专业优势,加强对中小学艺术活动和“非遗”普及性传承活动的专业指导,面向

中小学定期举办具有四川特色、普及面广的“非遗”项目集中展演活动,免费或优惠向中小学开放文化艺术设施,促进艺术场馆资源开放共享。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大力宣传发展美育的重大意义和先进典型。共青团组织要将美育工作作为青少年学生思想引领和成长成才服务的重要内容,积极倡导和组织美育志愿者支教、援教活动,引导和促进青少年学生向真、向善、向美、向上和快乐健康成长。

(二) 加大美育投入。各地要按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关于场地、器材等目标任务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薄改”工程,逐步配齐学校美育专用教室和器材设备,加快推进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促进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过程中,要将更多的文化艺术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高校、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鼓励各地筹措和利用社会资金对农村中小学校美育走教教师给予专项补贴。

(三) 健全评价机制。坚持依法治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研究完善学校美育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初中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测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全面实施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自评结果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实施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校要向教育厅提交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教育厅汇总后报教育部,同时发布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继续开展学校艺术教育区域整体推进改革试点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注重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美育教育的改革发展。

(四)加强督导宣传。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美育纳入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评价指标、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运用现代化手段对美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大美育

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学校美育,尊重、关心美育教师,营造有利于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茁壮成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35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按照《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现将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工作方案》《去库存专项工作方案》《去杠

杆专项工作方案》《降成本专项工作方案》《补短板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4 日

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倒逼相结合、企业主体和政府支持相结合、自主退出和依法依规退出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促进转型升级相结合,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因企施策,通过有序淘汰和压减钢铁、水泥等相关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实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四川省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年度目标任务,适时淘汰一批钢铁、电子、化工、轻工等行业的部分落后产能,促进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全市新型干法旋窑水泥企业每条生产线每年季节性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 125 天,有效压减水泥产能,去除无效供给;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改投入持续加大,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两新”产业占比持续提

升,中高端产品供给量明显增加,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三、工作重点

(一)切实淘汰部分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目录》及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强化环保、节能、安全、质量标准约束和倒逼机制,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落后产能。2016 年,全市计划淘汰 5 户企业部分落后产能,其中,淘汰西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生铁 8.4 万吨,江油三丰汽轮机材料有限公司钢材 0.32 万吨,三台水晶电子有限公司产能 5726 万片,绵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产能 2 万吨,安县陈氏植物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产能 1.7 万吨。2017 年后,严格执行和落实省下达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在国家、省确定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和行业,锁定一批落后产能加速淘汰,瞄准传统过剩产能加大转型升

级步伐,实现在淘汰中退出,在转型中迈向中高端。(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江油市政府、三台县政府、梓潼县政府、安州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二)有效压减水泥行业过剩产能。对全市水泥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和阶梯电价,倒逼落后水泥产能,尽快淘汰并出清。“十三五”期间,确保我市中联水泥等7家新型干法旋窑水泥企业每条生产线每年季节性错峰生产时间(停窑天数)不少于125天(全年总生产时间按365天计)。支持企业利用错峰生产时间做好设备检修,加快脱硫脱硝、收尘等环保设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调整水泥产品结构,综合利用工况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支持企业利用现有水泥生产线无害化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鼓励企业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通过积极开拓异地市场消化产能。(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江油市政府、安州区政府、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启动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以项目建设为牵引,促进食品、钢铁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装备技术工艺水平附加值进一步提升,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加快食品行业发展路径转型,着力推进食品龙头企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引导企业走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推动龙头企业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尽快启动攀长钢原二、三生产区搬迁改造工程,实现由分散生产向集约高效发展方式转变,到2020年建成年产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特种合金5000吨,钛及钛合金、特种合金薄板1万吨的生产能力,推动攀长钢和江油特钢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加快企业绿色改造升级,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知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

局、市国土资源局)

(四)积极培育新动能。以增品种、提品质、强竞争为重点,加快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引导长虹、九洲、东材等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鼓励并扶持智能制造技术及研发企业落户专业化园区,支持市内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智能制造平台建设和试点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知局)

(五)加快培育发展“两新”产业。抓好100个“两新”产业重点项目招商,增强产业发展后劲。鼓励企业新上“两新”产业项目,对总投资1亿元、5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体项目,按照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设计规模建成竣工投产,并经审计验收合格后,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补助支持。(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发挥省、市人才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引进、培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创新创业类项目团队来绵发展。继续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强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稳定企业人才队伍,促进企业上档升级、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知局)

(七)加大奖补支持。执行好《关于促进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措施》(绵府发[2016]13号)中有关支持企业发展的27条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持。支持县市区政府、市属企业对主动压减无销路、高能耗、污染重、安全风险大、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品和落后过剩产能企业,综合考虑压减退出的产能量、时间进度和职工人数,争取和整合各

级专项资金实施梯级奖补。支持企业盘活利用去产能退出的存量土地,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实施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建设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于钢铁企业销售自产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加大清理不合理的收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继续执行《关于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车辆通行实行优惠的通知》(川交发〔2014〕1号),对正常装载钢铁产品、建材产品的货车实行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和开放式收费公路

通行费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

(八)妥善安置职工。对去产能企业,通过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实行内部退养、依法依规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落实好再就业帮扶等措施,维护好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平稳转岗、失业人员多渠道再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专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房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核心,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促消费、优结构、调供应,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双向精准发力,加快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保持在80%以上,商品房供求失衡逐步缓解,库存压力较大的县市区(园区)库存量回归合理水平。到2020年,住房有效需求充分释放,多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推动,房地产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多措并举促进消费需求。

1.大力推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路。提高货币化安路比例,确保货币化安路比例在50%以上。进一步完善棚改居民购房服务平台,引导棚改居民通过购房服务平台自主购买商品房。不再新建、购买、长期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推行公共租赁住

房货币化补贴,对符合保障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以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积极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货币化安路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推行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货币化安路。比照危旧房棚户区货币化安路工作经验,2016年6月底前制定征地拆迁货币化安路办法,加大货币化安路力度。(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

3.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进一步规范提取条件,推动异地贷款,推进住房公积金向城镇稳定就业新市民覆盖。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鼓励支持引导农民工利用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支持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和个体工商户等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优化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贷、放、还”环节办事效率,缩短办理时限。2016年6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4.落实支持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

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进一步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住房贷款政策的指导及监测,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住房金融业务稳健运行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绵阳银监分局)

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支持农村居民进城购房。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鼓励支持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对农村居民进城购房给予一次性奖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具有绵阳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在绵阳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的财政补贴,每套住房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2 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并在房屋登记时免收登记费,只收工本费。

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并取得居住证后,其子女进城接受义务教育的,凭房产证(或购房有效手续等)向区(园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园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其子女入学,学校不得拒绝,不得收取政策规定外的额外费用。制定落实在绵购房的农村居民在户籍、医疗等方面配套政策,保障其购房后与本地市民享受同等待遇。

农村居民进城在市或县城购买商品住房申请城镇常住户口的,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未婚子

女可随迁进城办理城镇居民常住户口,并依法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权益,按规定享受各项惠农政策。

市级有关部门 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各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加强城市品牌宣传打造和营销工作。充分发挥绵阳宜商、宜学、宜居、宜游优势,以建设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为新的亮点和契机,由市财政安排专项预算资金,强力打造绵阳城市品牌,加大对周边城市宣传力度。结合房产交易会、商品展销会、博览会等各类展会活动,宣传绵阳城市建设成果和发展前景,吸引外地人士来绵购房置业,增强城市影响力和集聚力。(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体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 优化结构引导转型升级。

8. 促进房地产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通过现有存量商品房项目适老化改造试点,引导开发企业自主完善项目居家养老功能,拓展适应市场需求产品,推动房地产业与养老服务业协调发展。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完善《小区住宅适老化改造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9. 支持养老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在符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新兴产业需要对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对于尚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用地,开发企业可根据市场发展变化趋势申请调整土地用途,协商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型

用于养老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等新兴产业。(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体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

10. 鼓励改造创新创业用房。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将符合条件的库存商品房改造为电子商务、创客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用房,并享受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优惠;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利用库存商品房打造“创新创业孵化器+住房+商业服务”等创业社区。(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积极发展租赁市场。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持有的存量房源向社会出租,采取租售并举模式,探索“先租后售”等综合营销方式;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12. 鼓励开发绿色建筑和智慧小区。将绿色建筑、智慧小区、精装修商品住房建设纳入拟供应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品质。对开发建设绿色建筑、智慧小区、精装修商品住房,可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当财政补贴。(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科学调控市场供应。

13. 加强土地市场和商品房市场动态监测。根据商品房库存量、已供地项目开竣工指标变化和未

开工用地总量等情况,科学编制年度商品房开发用地供应计划,分类别、分区域调控土地供应结构和投放数量,把握土地供应节奏,防止土地过量投放。对住宅库存总量较大或在建及未开工住宅用地规模过大的县市区(园区),商品住房可售周期超过12个月的应减少新增住宅用地供应规模,超过24个月的暂停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对商业用房库存明显供过于求的县市区(园区),库存可售周期超过24个月的要减少商业用地供应,必要时可暂停商业用地供应。(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合理调整规划条件。对于尚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含分期开发项目),在符合规划和有关规定条件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申请适当调整项目商业与居住面积比例。已全部缴清土地出让金的待开发商业用地,可根据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在符合规划和有关规定条件下,经审批转型为商品住宅用地,重新核定出让价款;对于尚未销售的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进行调整。2016年6月底前制定上述有关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严格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和审批。严格执行“净地”出让。限制“小、散”地块供应,及时完善待出让地块周边配套设施,提高拟供地块成熟度。通过规模化、成熟化地块整理,吸引大型开发企业建设高品质楼盘。(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专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按照结构化去杠杆的思路,坚持去杠杆和防风

险并重的原则,优化信贷投向,发展直接融资,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促进企业合理负债,为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

金融支持。

二、工作目标

——优化金融机构信贷投向,金融资源有效配置能力增强。2017 年对全市“8+8”重点产业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全市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其中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达到 4% 的监管最低要求,个别高风险农信社资本充足率得到补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杠杆率符合监管要求。到 2020 年,对全市重点产业领域信贷投放进一步增加,金融机构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达到 6%。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2017 年直接融资超过 165 亿元,在全市融资中的占比超过 30%。企业上市融资及公司债等融资超过 40 亿元,银行间市场融资超过 125 亿元。到 2020 年,全市直接融资超过 220 亿元,在融资中的占比超过 35%,企业上市融资及公司债等融资超过 60 亿元,银行间市场融资超过 160 亿元,全市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工作重点

(一)积极优化信贷结构。

1. 充分发挥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信贷风险池和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国家和省市重大技改、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提升中长期贷款比重,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等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绵阳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经信委)

2. 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产能过剩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

续给予信贷支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中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以及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且整改无望的企业,逐步压缩、退出贷款,稳妥化解过剩产能。研究制定绵阳市年度重点信贷支持企业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名单内企业的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绵阳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安全监管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3. 大力培育优质项目,积极争取开展投贷联动融资试点,通过投资收益对冲贷款风险,有效降低企业债务负担和杠杆水平。引导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筛选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股权+银行贷款”等融资创新,为不同成长阶段、特别是初创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针对性、差异化的投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绵阳银监分局、市科知局)

(二)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4.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及“新三板”、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等进行股权融资。完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做好股权托管、质押登记和企业股权变更服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通过债转股实施资产重组,降低企业杠杆水平。鼓励上市公司利用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发行权证、发行优先股等多种方式增资扩股和优化资本结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5. 支持和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以及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型金融产品,引导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牵头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6. 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在绵设立

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拓展业务。推动组建市内法人股权投资机构,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科知局)

(三) 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和保险产品的作用。

7. 积极争取保险公司总部政策支持,大力推进“险资入绵”,通过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公用事业收益权证券化、优先股以及股债结合等新型投资工具和方式投资绵阳,支持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以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多元化的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8.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保单质押贷款的方式解决企业周转资金问题,推动保险机构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等业务,推广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 加大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

9. 引导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完善并购贷款业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支持上市企业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投、吸收合并、整体上市等多种方式助推转型升级。引导上市企业单独或联合风投、创投等私募机构成立并购基金,创新风险收益分担机制,开展并购重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

10. 通过引入专项建设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实施债务重组,降低企业债务负担和杠杆水平,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进程。(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五) 稳妥做好“僵尸企业”退出工作。

11. 结合钢铁、水泥等行业去产能,制定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抑制过剩产能,释放债务风险。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企业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防止债权人单方面占有、损毁企业资产,干扰处路工作正常进行。对于无救助可能或无救助意义的企业,及时开展破产清算,维护银行机构合法的债权权利。(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12.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使用债务重组和转让、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路、资产证券化等手段盘活信贷资产,提高信贷周转效率,提升市场化、多元化、综合化处路不良资产能力。依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金融资产交易所,统一处路或盘活不良贷款、不良担保形成的相关抵质押资产,减少呆坏账形成。落实好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牵头单位:绵阳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六)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

13. 深化绵阳市商业银行改革,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实现跨区域加快发展。深化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实现县级农商行组建提速和整合城区农信社建立市级农商行目标,着力提升城乡普惠金融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绵阳银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14. 按照提质转型、兼并重组、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的思路,推进担保机构国有参股、控股,大力提升全市融资担保能力。加强再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建设,增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放贷信心。引导民间资本有序进入“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增强全市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15. 深化工商银行军民融合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大胆探索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服务的产业基金、银行机构、保险事业部、小贷公司等军民融合金融服

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绵阳银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科知局、市经信委)

(七)防范和化解去杠杆中的金融风险。

16. 加强对全市去杠杆过程中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评估,尤其是加大对企业资金链断裂、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的风险防控力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路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17. 进一步搭建政银企沟通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一致行动,对转型升级中资金链暂时紧张的企业继续给予资金支持,防止金融机构“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与压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陷入困境和形成金融风险。(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18.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加大存量政府债务路换力度。建立政府债务风

险评估预警机制,多渠道筹集

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政府债务及风险水平。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争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减少政府债务,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

19. 完善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无需抵押、质押和担保的信用贷款损失,市、县财政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争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大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20. 建立健全由政府、司法部门、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坚决打击金融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公安局)

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市场化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通过改革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要素成本、融资成本、人力成本、物流成本、税费成本,促进企业综合经营成本持续降低,为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我市降低电力、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要素成本约 6.97 亿元,企业融资的担保、评估、登记等费用控制在融资成本的 3% 以内,企业综合经营成本大大降低,企业活力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0 年,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

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处于全省先进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对应清理、调整市本级行政许可目录,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路服务项目及收费,简化企业各种证照年检年审手续,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审批一律取消。清理优化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落实和下放行政审批权。(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监察局)

2.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行政许可事项在省制定的承诺时限基础上,平均提速 10%。深入推行行政

审批“一窗制”政务服务模式,清理公布市级部门“一个窗口”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深入实施省、市、县三级纵向联动审批和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3. 健全责任清单制度。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建立与行政权力清单相互制约、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框架体系,公布市级部门责任清单。(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

4. 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去行政化。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启动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违规收费、摊派指定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提升服务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5.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年内建成全市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招投标,一律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信息发布、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投标,减少企业在各环节中的成本费用。实行远程异地评标,降低专家服务费用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探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鼓励开展“一照多址”、住宅商用和“商务秘书企业托管”试点。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对市场主体退出条件、方式、程序及法律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开展未开业企业和

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

7. 推进垄断行业改革。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加快电力、电信、石油天然气、交通、市政公用等垄断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强化反垄断执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办)

8.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按照全省要求,建立完善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完善行业(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产品(服务)应用,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在投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中对守信企业予以大力支持。(牵头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降低要素成本。

9. 降低用地成本。推行差别化用地政策,鼓励工业项目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业低效用地有序退出等供地政策改革,支持节约集约用地和新兴产业发展。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重大工业项目,符合省政府规定条件的,经市政府批准,可按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

10. 落实电价降价政策。降低国网绵阳直供区一般工商业、大工业(含直购电等特殊电价)用电价格。暂停国网绵阳直供区销售侧丰枯电价、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和水电峰谷电价政策。暂停对国网绵阳直供区及地方电网供区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类别的工业企业(含直购电用户)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对生产过程中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的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半征收,即

按自发自用电量每千瓦时 0.015 元收取。各地方电网严格执行省上降价政策。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我市丰水期富余水电消纳。加大向上争取和宣传力度,促进更多企业享受到直购电和富余电量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能源办)

11. 落实油气改革政策。落实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降价政策,严格执行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76 元政策。配合省清理“无管线、无计量、无配气设施、无人员”的天然气经营公司依附上游供气企业加价转供天然气问题。做好具备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工作,切实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用气价格。积极推进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进入市场交易,形成市场交易价格。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对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实行配气价格管理制度,建立更具有弹性的市场化价格机制。贯彻落实好新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成品油市场化交易,形成成品油市场化交易价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能源办)

(三)降低融资成本。

12. 制定我市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收费项目。大力推广省“园保贷”融资政策在绵阳各产业园区的实施,争取 2016 年全市产业园区申请“园保贷”匹配资金达到 17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绵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落实对企业直接融资的贴息补助政策,以及新增客户首贷奖补、支农支小贷款奖补等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用好定向降准、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抵押补充贷款(PSL)等政策工具,扩大抵质押物范围和种类,降低贷款利率。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降低企业续贷、转贷融资成本。深入开展诚

信小微企业评选活动,建立诚信小微企业名单库。(牵头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绵阳银监分局)

14. 建立健全银担合作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对信用良好企业融资的抵押物折扣率,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合理降低担保费率。对经备案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定额度保费补贴。对政府类平台公司项目贷款,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前提下,可采取抵押、质押、保证组合担保方式,对贷款本金和前三年利息实现全覆盖。若购买服务主体是市级政府,所提供的抵押物价值额度不低于贷款的 20%;若购买服务主体是县级政府,所提供的抵押物价值额度不低于贷款的 30%。(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15. 深入推进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试点工作。扩大核心企业试点数量,对积极参与试点带动性强、融资业务大的核心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对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成功并有一定交易金额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绵阳银监分局)

16. 加强银行收费监管。继续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对银行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予以严查。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切实减轻企业正常利息支付之外的财务负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绵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7. 开展融资对接。分行业、分区域、分专题组织举办重大项目和小微企业融资对接会。启动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现银企互利共赢”为主题的银企对接活动。督促银行业机构关注“双创”“银税互动”“军民融合”等领域,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

和环保政策、有利于扩大就业、纳税信用好的企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四)降低人力成本。

18. 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职业培训政府补贴标准,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免费为企业提供培训场所、设施和师资,降低企业职工培训成本。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大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工作力度,合理规划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站)设站规模,增加服务站点;免费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政策宣传咨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孕前优生健康体检及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

19. 推进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合并实施。适时调整企业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率,降低企业缴费压力,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对经营困难企业,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缓缴期内缓缴费用不计滞纳金。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落实稳岗补贴。经营困难企业经申请批准,可按相关规定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缴纳商业性质的保险等费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降低物流成本。

20. 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出绵物流通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货运枢纽建设,发展多式联运,提高一体化运输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物流,加强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提高物流服务效率。成立绵阳市物流协会,整合全市物流企业信息化平台,对接省级物流信息平台,实现运力与货源有效对接,降低货运空驶率,提高仓储周转率。加

快物流产业园区等物流节点建设,促进物流产业集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立海外仓,降低跨境物流成本,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绵阳海关)

21. 积极对接“蓉欧+”战略,争取青白江铁路口岸功能延伸至绵阳,推动绵阳经“蓉欧快铁”出口欧洲的集装箱在绵阳实现“一次性报关、一次性查验、一次性放行”。改造物流场站,适应甩挂运输需要。(牵头单位:市政府物流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绵阳海关)

22. 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办法。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降低配送成本,为配送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物流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降低税费成本。

23. 全面实施“营改增”。落实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把试点范围扩展至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4. 落实税收优惠。切实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新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以鼓励企业创新投入。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以下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

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知局)

25. 扩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覆盖范围。人员配比方面,取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30% 以上的要求,改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知识产权方面,取消原有近 3 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取消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获取知识产权的方式;研发费用方面,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发费用比例要求由 6% 降至 5%;支持领域方面,将制造业中的增材制造与应用等新技术和服务业中的检验检测等技术,以及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等流域的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等纳入支持范围。剔除一批落后技术。(牵头单位: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6.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定价目录,确保目录之外无政府定价。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清理,适时制定公布绵阳市政府性基

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三项目录清单。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有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执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部门各收费主体不得超越定价权限,擅自增加定价目录、扩大定价范围、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延期、超期、拒绝执行国家和省市已经调整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7. 深化收费改革。实施普通性降费,推进重点领域降费。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继续清理规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纳入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数字认证、司法鉴定、公证律师等收费监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专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围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注重供需有效对接,精准施策,进一步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精准性,重点抓好县域经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民营经济、质量基础等方面工作,着力解决区域间、城乡间分化现象明显和发展不足的突出问题,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到 2017 年,各县市区结合本地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之路,初步形成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良好局面。

到 2020 年,实现县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经济实力在全省提档升位。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到 2017 年,确保 7.42 万贫困人口脱贫,285 个贫困村“摘帽”。到 2020 年,确保 520 个贫困村和北川、平武 2 个秦巴山片区贫困县“摘帽”,11.8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到 2017 年,铁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221 公里;南郊机场完成现有航站楼候机区改造和 8 个停机坪扩建;建设高标准农田 53.5 万亩。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300 公里以上;南郊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 260—300 万人次;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90%,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35%;实施县道改造

760 公里以上,乡道改造 1000 公里以上,村道改善 3000 公里以上;完成绵阳城区城建项目建设投资 950 亿元左右;建成高标准农田 130 万亩;新增发电装机 215 万千瓦。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到 2017 年,民营经济的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1% 以上;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62% 以上。到 2020 年,民营经济总量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各项综合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明显改善质量基础水平。到 2017 年,四川名牌、知名品牌示范园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到 2020 年,力争培育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1 个,推动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 2 件,获批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园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各 1 个。

三、工作重点

(一) 补齐县域经济发展短板。

1. 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制定出台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两扩两强”改革,向扩权试点县(市)进一步下放市级管理权限,增强扩权试点县(市)承接管理权限的能力。有序推进扩权强镇改革,下放部分县级行政、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进一步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深化县级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建立财力和事权匹配的财税制度,增强县级政府财政能力。创新建立推进城镇化的体制机制,强化城市集聚、辐射、服务、管理和创新功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2. 突出县域经济发展特色。努力实现经济总量、运行质量和人均数量的同步提升,实现经济发

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加强三次产业统筹发展,突出产业集聚升级,推进三次产业不断壮大和结构优化,努力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根据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突出发展特色,在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和江油市等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在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等丘陵地区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在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等民族地区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充分体现县域经济的特色和个性,构建竞相发展、错位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3.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坚持城镇空间合理布局与产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提高城镇发展产业支撑能力。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完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城为支撑、镇为基础的现代城镇体系。把县城建设成为县域工业核心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地。积极推进国家重点镇建设,持续推进省“百镇建设行动”,加快市级试点示范镇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城镇人口在 5 万人以上的中心集镇,逐步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实力较强的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化古镇和旅游名镇。对乡镇主要领导开展生态保护评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 补齐脱贫攻坚短板。

4. 科学编制规划计划。打好脱贫攻坚“3+10”政策组合拳,大力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按照“五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要求,科学编制市、县“十三五”脱贫规划,切实把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用好建实。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要求、帮扶对象、目标任务、资金投入和项目成效。针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实际,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和“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的要求,尊重村民意愿,下功夫摸清实情,区别对待、靶向治疗,完善贫困户个性扶贫计划。健全脱贫成效考核评估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

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5. 创新扶贫开发模式。构建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引导贫困村将集体资产、贫困户将承包土地和个人财产入股。构建投资收益扶贫模式,将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到村或农民合作社形成的资产划出一部分,采取优先股的方式量化到贫困户。构建理财收益扶贫模式,将扶贫资金采取委托经营方式,帮助贫困对象获得收入。创新金融扶贫模式,充分发挥政策性(涉农)担保公司作用,将扶贫小额信贷纳入担保范围。创新社会扶贫模式,引入大企业大集团等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强化社会保障扶持,编制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社会安全网。(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6. 切实增强造血功能。按照“六个精准”要求,以三大片区为主战场,落实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房改造、环境整治及文化遗产“五大行动”,着力在贫困村村社道路、贫困农户安全饮水、特色产业增收、乡村旅游扶贫和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上下功夫,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多途径提高贫困人群经济收入。统筹整合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市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统筹用于贫困村产业发展和生产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打造一批种养循环农业示范点和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积极开展贫困人口劳务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绵阳市丘区农村脱贫攻坚示范区(绵阳市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因地

制宜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合理安排搬迁地点。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三)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7. 深入实施交通攻坚大会战。加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建设。加快推进西成客专江油段、成兰铁路安县段、火车货站迁建等项目建设。加快绵遂铁路前期工作。绵西高速建成通车。九绵高速、绵苍高速、平广高速加快建设。加快推进 S205 线绵阳绕城改线工程等国道提档升级建设和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积极推进县乡村道路改造提升等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涪江航道复航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南郊机场扩建、国际机场建设、基地航空公司组建等工作,把绵阳机场建成成渝经济区大型机场、川西北航空枢纽机场,力争通航城市 30 个以上。积极推进机场迁建前期规划研究工作。加快北川通用机场建设,适时推进三台、平武通用机场建设。优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密市域公交线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民航管理局)

8. 加快实施城建攻坚行动。启动重构一环、贯通二环道路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供水、排污、黑臭水体整治、燃气、防涝和环卫工程建设,推进燕儿河水厂、剑门路西段片区排水改造等供排水设施建设,逐步解决城市供排水和内涝问题。大力实施城市绿化亮化美化,加快三江六岸主体景观带等美丽绵阳项目建设。新建元通公园、边堆山遗址公园等城市新区公园。加快编制海绵城市规划,积极争创海绵城市试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9. 实施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推进科技城大道河边段,以及启动区 1、2、4 号道路等 11 条道路建设。加快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设计,确保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基本建成 30 平方公里军民融合创新驱动核心示范区,形成 100 平方公里集中发展区主体框架,为再造一个“产业绵阳”“科技绵阳”“宜居绵阳”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集中发展区建设推进办;责任单位:科管委综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科发集团)

10. 深入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建成武引二期灌区、沉水水库、开茂水库,全力推进草溪河、新华、祠堂湾、建兴、铁笼堡水库和唐家山堰塞湖整治、引湔济安工程等 7 处重大水利工程。新建和加固大江大河防洪堤 48 公里。新建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防洪堤 98 公里,整治河道 69 公里。蓄引提水能力达到 28 亿立方米以上。继续推进大型灌区改造工程,配套率 100%。加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已成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力度,扩大耕地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130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0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0 万亩,新增饲草饲料地灌溉面积 8 万亩,渠系水利用系数达到 60%。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丘陵地区达到 90%,山区达到 80%。完成 55 座新增小型病险水库(含塘扩库工程)除险加固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神华天明电厂新建工程。加快建设虎牙、小坝、冬瓜山等水电工程。开工建设高坪铺、小坪子等一批重点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气源设施扩容改造和管网设施安全改造,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加快天然气应急储备调峰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新能源开发建设,逐

步在能源互联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和占能源消费结构比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经信委)

12. 加快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优化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有序实施智能交通、智慧社区、数字城管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以绵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为基础,以全市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服务平台为支撑,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民生应用系统基本完备的智慧城市服务体系。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智慧产业集聚发展,智慧城市综合水平西部领先、国内一流。建成极具科技城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绵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城模式。(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 补齐民营经济短板。

13. 保障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民营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厘清政府和市场关系,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明确政府支持、保护民营经济发展责任。全力维护市场秩序,确保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在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等方面的权益得到保障。有效规范和发布发展规划、投资项目、扶持政策,平等对待符合政府性资金支持方向的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不得单独设路附加条件。(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14. 营造民营经济良好发展环境。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削减行政审批事项,为企业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整合税务、工商、发改、经信等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民营经济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按

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放宽企业准入条件,支持优势民营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大力实施“千英百团”聚才计划,鼓励和引导在绵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大力开展职业培训,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5. 促进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按产业布局进入园区集聚发展,通过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引导民营企业按产业链关联配套,带动配套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引导经营能力强、业绩好的个体工商户向生产经营规模化、组织形式企业化方向发展。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建立民间投资项目库,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立健全推广运用机制,研究明确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引导基金,完善项目储备和推广试点。对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构建营销网络给予政策支持。大力实施“涌泉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工程。(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城乡规划局、市科知局、市人才办)

(五) 补齐质量基础建设短板。

16. 提升质量竞争力。大力实施质量技术创新行动,加大对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研发,推动质量、品种和效益全面提升。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对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和单位,市政府给予一定金额奖励。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符合奖励条件的,市政府给予一定金额奖励。在名牌企业、质量奖企业中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 100 家企业开展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培训。推动绵阳标准“走出去”,加快优势、特色领域标准国际化进程,以

标准抢占行业 and 产业发展制高点。建设一批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绵阳检验检疫局)

17. 提高质量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政府负总责、企业负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路机制。围绕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为主的“两新”产业,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提升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建材农资、家电汽配、家纺服装等产品监管,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绵阳检验检疫局)

18. 加强本土品牌建设。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中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标准创新和质量提升,鼓励个性定制、柔性生产,加快培育本土产品品牌、企业商标品牌、区域品牌和科技城品牌。对通过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审的,市政府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级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区、四川省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基地(县、园区、企业)、四川省知名品牌示范区、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的鼓励类园区、企业,市政府分别奖励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市政府每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按注册费的 30% 奖励企业;对首次获得绵阳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颁发奖牌、证书,并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重复获奖的,不再进行资金奖励。对申请获得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县(市、区)、行业协会、社会组

织或生产者,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力争形成一批具有绵阳特色和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销量上 10 亿元的品牌产品。培育 5 个品牌服务企业,树立一批规模超 10 亿元的品牌企业。形成一批特色

鲜明、辐射面广、产值上 100 亿元的区域品牌。(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绵阳检验检疫局)

www.my.gov.cn

